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輔導事業單位 籌組安全衛生家族 2.0 實施計畫

一、緣起：

原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計畫」辦理本市安全衛生家族(以下簡稱安衛家族)籌組事項，迄 106 年已籌組 11 家安衛家族，共 220 家成員參與；惟鑑於良好的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係保障勞工權益不可或缺的要素，且有關勞工過勞預防、職場霸凌預防、職業重建、母性保護、及極端天然氣候作業安全管理等重要議題亦需同時兼顧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事務面向；另外隨著工業 4.0 智慧生產模式的興起，各上下游產業甚至消費鏈間的跨域聯通更趨密切，共興共榮的產業營運目標將逐漸成形；故原僅侷於傳統安全衛生事項，及侷限於單一家族內部活動的籌組及運作模式實有必要加以提升並擴大參與層面，以進一步有效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勞動條件，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逐步增進整體產業競爭力及區域安全文化。

本計畫期藉由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成立及參與家族互護體系，由核心單位帶領家族成員，並結合產官學及各相關組織團體等資源，建立有效溝通平台，透過互相觀摩學習合作的方式，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先進合宜的安全設計、工程控制、行政、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系統，以改善職場危害因子，並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家族籌組：

(一) 核心單位：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經本局或附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後得擔任核心單位，成立安衛家族並可為家族命名，律定家

族內部規範，及招募家族成員，惟為擴大參與，核心單位仍有義務接受本局審核的成員加入。

1. 通過 TOSHMS 或績效認可單位。
2. 曾經通過五星獎或優良單位。
3. 興建大型工程之業者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
4. 僱用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及其關係企業。
5. 各同質性事業或產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或法人團體。
6. 本市轄內各工業區或其他產業密集區域內結合有關事業單位之團體、組織或群組。
7. 其他具有熱心、熱忱且願意參與之單位。

(二) 家族成員：

由核心單位自行招募，或任何於本局轄內營運(業)、從事工程、工作的單位皆可申請，並可視其業務據點、部門或性質分別申請加入各有關之家族，經核心單位或本局同意後加入；或透過本局審核選擇適當的家族加入之，本局亦可視業務運作需要，協請相關機關、企業、團體或組織擔任輔導諮詢之成員。

(三) 退場、停權及轉換

安衛家族、核心單位或家族成員於下列狀況可申請或經舉報，並經本局審認後辦理退場、停權及轉換事項；本局亦可審視各項運作狀況予以必要的調整或協助。

1. 結束、轉讓、改組、遷移或改變原有營業項目之單位。
2. 結束或縮減原繫結工程或工作規模之單位。
3. 有妨礙、拒絕、規避、影響家族正常運作及規範之情形，並經勸導無效之單位。
4. 涉有不法行為或重大違法事項之單位。
5. 濫用資源、違反誠信原則或嚴重違反安衛家族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權益等核心價值，並經查證屬實之單位。

三、家族運作：

(一) 建立溝通平台：

核心單位應以常見之行動裝置通訊應用程式建立溝通平台，邀請及協助家族成員加入，本局另應建立與各核心單位、諮詢輔導成員溝通的總平台，將勞動法令或相關活動訊息優先傳遞至總平台，以利家族成員逐層轉傳；家族成員亦可透過平台互相聯繫或反映相關問題，本局及核心單位應視為優先案件處理。

(二) 輔導及訪視：

核心單位應組成輔導訪視小組(輔導訪視小組得由核心單位自行或協請本局、家族成員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輔導訪視所屬家族成員有關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狀況並記錄之，實施方式得視需要採現場或電話、通訊等方式辦理，每年至少需完成 24 家(家族成員未滿 24 家者，以家族成員數計)，惟為有效照顧關懷家族成員，每個月仍至少現場輔導訪視 1 家成員；針對輔導訪視之運作及結果，本局得視需要派員協助輔導。

(三) 教育訓練、宣導及觀摩：

為使家族成員有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藉由宣導觀摩互相學習，核心單位每年應辦理有關之教育訓練或宣導觀摩至少 1 場次，邀請並督促所屬家族成員參加，惟得視辦理內容與本局或其他核心單位共同辦理，有關辦理課程或活動所需資源、時數認證等事項，本局得依相關規定協助及督導。

(四) 安衛家族聯繫會報及活動：

為增進各個家族之間的聯繫與交流，及說明、討論與溝通有關事項，本局應定期或視需要辦理安衛家族聯繫會報或活動，邀請各核心單位或有關成員派員參加，本局並應針對會報及活動成果與決議事項追蹤督導辦理。

四、鼓勵及獎助措施：

(一) 諮詢或協處單一窗口服務：

凡參加本計畫之成員，透過安衛家族溝通平台反映或諮詢之案件，本局將優先辦理及協處並適時回復。

(二) 優先獲知本局發布訊息：

本局主管之勞動法令事項、補助、政策及教育訓練等公開訊息，優先透過安衛家族平台發送，本局並得依訊息內容針對特定家族對象另行主動發送。

(三) 優先輔導改善並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最高 20 萬元：

針對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家族成員，經由申請或由本局主動輔導改善勞動檢查缺失，並依主管機關之補助規範(以勞動部職安署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補助計畫為例，每家最多可獲補助 20 萬元)，協助家族成員辦理申請。

(四) 優先獲得相關輔導資料：

本局編印之相關輔導法令、教材、海報或文宣，應優先透過輔導訪視、宣導或教育訓練主動提供本計畫成員，或依成員需求提供之。

(五) 公開表揚並推薦參與相關獎項評選：

積極參與本計畫推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權益之核心單位或成員，經審核推動實績顯著，足為表率者，本局將公開表揚，並優先推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或有關獎項之評選。

(六) 優先以監督輔導代替勞動檢查：

本局得定期考核各家族運作及成員參與情形，對積極參與並推動友善職場之成員所在工作場所，經審認合格並製作相關名冊認證者，得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除專案檢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案件外，優先以監督輔導代替勞動檢查。

五、計畫實施及經費：

本計畫報經局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所需經費由本局或分攤、補助計畫之各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六、附件：

安衛家族申請表。